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21.924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50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573 個，增幅為 69 個。..... 15.19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8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 個，增幅為 1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就業服務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4.8	213.8	215.3 (+0.7%)	249.2 (+15.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6.6%)

宗旨

-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促進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和講座，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認識，並推廣「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除了舉辦活動以鼓勵各行各業及不同規模的僱主簽署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約章外，勞工處為人力資源從業員及公眾人士製作相關主題的刊物。此外，為配合政府就應對超強颱風工作的檢討，勞工處已修訂供僱主及僱員參考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並作廣泛宣傳。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對沖」安排)，勞工處聯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展開訂定執行細節及草擬賦權法例的籌備工作。

- 5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

- 6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 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 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探訪職工會的次數	360	362	360	36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65 094	65 343	65 3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3 781	13 831	13 800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Λ	13 404	13 219	13 2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9 938	10 028	10 0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4.1	75.9	75.8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211	0	0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622	570	570
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	113	121	320

Λ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跟進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以期制訂賦權法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
- 修訂《僱傭條例》，以改善法定產假；以及
- 制訂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

綱領(2)：就業服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9.3	721.7	583.3 (-19.2%)	752.6 (+29.0%)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員工。

簡介

9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以促進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

10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並對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包括濫收求職人士佣金或未領有效牌照而經營)的職業介紹所作出檢控。勞工處會繼續對不良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11 勞工處亦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

12 此外，勞工處負責與外地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有關計劃，讓更多本地青年人透過在外地短暫生活及工作，擴闊視野。

13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由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資料的時間.....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3%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9%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5%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由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2 000	2 019	2 043	2 000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38 567	43 742	44 000
就業個案§	136 079	111 568	110 000
殘疾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2 766	2 766	2 800
就業個案◇	2 219	2 213	2 200
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人數目 Ω	4 694	4 572	4 500
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 服務數目 φ	72 899	70 305	72 000
簽發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數目	3 079	3 266	3 27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	1 251	1 153	1 150

§ 勞工處在二零一九年錄得 111 568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8 101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103 467 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後者的就業個案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

◇ 勞工處在二零一九年錄得 2 213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 449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764 宗是求職人士在獲得勞工處協助後向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

Ω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結束。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指二零一七／一八計劃年度，以及二零一八／一九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

φ 原有指標「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推行試點計劃，向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 提高勞工處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以促進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以及
- 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80.2	644.0	639.0 (-0.8%)	662.6 (+3.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2.9%)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

簡介

16 這綱領下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除了進行日常突擊視察外，勞工處會就特定的風險或易生意外的工作場所(包括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深入視察。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九年，勞工處在多個領域展開特別執法行動，包

總目 90 – 勞工處

括新建築工程(特別是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升降機工程；飲食業；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廢物管理工作等。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消除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迫切危險；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即時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會提出檢控，以懲處違反上述法例的人士，並阻嚇其他人士干犯同類罪行。此外，勞工處會進行推廣探訪，鼓勵僱主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風險。

17 勞工處亦有提供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持份者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發佈安全刊物和宣傳品。

18 勞工處在二零一九年舉辦了 2 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舉辦推廣及宣傳運動，以提高對高處工作、電力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等的安全意識。為進一步推廣工作安全意識，以及讓勞工處可進行更針對性的視察，勞工處推出網上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投訴平台，並加強宣傳職安健投訴途徑，方便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作出投訴。

19 勞工處在二零一九年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開展了一項大型預防中暑推廣活動，透過派發防護裝備、播放全新製作的宣傳短片及進行廣泛宣傳，提醒戶外工作人士及其僱主注意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潛在危害，以及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另外，勞工處亦製作了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減低站立工作的健康風險的意識。

20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Ψ.....	114 700	136 552	166 036	132 7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533	543	450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	4 860	5 773	6 633	5 6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4 630	4 692	4 680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43	1 040	1 03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040	2 132	2 046	2 040

Ψ 視乎工作場所的複雜程度，視察工作有時會由多於 1 名人員負責。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視察會當作 2 次視察計算。在二零一九年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為 72 366 個。視察工作包括在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在二零一九年視察期間發現已被上鎖、已搬遷或沒有運作的工作場所數目分別為 4 438、1 720 及 1 953 個。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16	238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0 586	8 5608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6.5	13.6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202	202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5 160	21 7798	不適用
非工業經營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0.5	9.18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6 959	20 243	20 200

總目 90 – 勞工處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30 708	33 633	33 600
檢控數目	3 162	3 008	3 00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3 463	4 528	4 500
對職業病及職業健康問題展開調查的次數	2 488	2 625	2 600
進行身體檢查的次數	1 692	1 275	1 300
進行診症的次數	10 890	10 718	10 700
進行職業環境衛生研究的次數‡	6 038	6 024	6 3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2 116	2 022	2 0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 次數	598	543	5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133	3 007	3 000
δ 此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分析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 Δ 數目包括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是非因工作發生的個案。 ‡ 職業環境衛生研究是指工作地點對僱員可能產生的一般／特定健康危害的評估。視乎有關研究的複雜程度，研究或需由多於 1 名人員進行。由 2 名人員共同進行的研究當作 2 次研究計算。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透過執行針對性的視察策略、鼓勵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是建造業)，以及加強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報機制等，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地點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
- 為推出建造業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擬訂細節和進行籌備工作，包括透過修訂法例賦權職安局管理該計劃；
- 跟進透過修訂法例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
- 推出建造業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鼓勵建造業工人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以作跟進；
- 優化建築工程的法定呈報機制，以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及早進行視察；以及
- 推出促進工作安全的措施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包括製作動畫短片，以進一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持份者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13.8	483.2	468.8 (-3.0%)	528.0 (+12.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9.3%)

宗旨

- 22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3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4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採取巡查行動以偵查違例事項、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提出檢控。

25 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並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26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舉辦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總目 90 – 勞工處

27 勞工處透過轄下 11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以提供建議的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和僱員參考及採用。

28 勞工處繼續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和協助，及促進他們對各自的僱傭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出席其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以外傭母語印製小冊子及為僱主印製刊物、透過外傭電話專線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服務、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向外傭派發資訊包及紀念品，以及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勞工處亦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簡介會，以提高他們對各自的僱傭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29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透過宣傳活動，加深公眾認識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30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140 000	151 132#	152 927#	150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780	777	777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 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二零一八年視察工作場所的總次數為 151 132 次，其中 15 633 個(10.3%)工作場所已上鎖，20 686 個(13.7%)已搬遷及 97 個(0.1%)沒有營運。二零一九年視察工作場所的總次數為 152 927 次，其中 17 144 個(11.2%)工作場所已上鎖，25 308 個(16.5%)已搬遷及 94 個(0.1%)沒有營運。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738	731	730
檢控數目.....	2 288	2 754	2 75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43 428	41 159	41 2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51 577	48 421	48 4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1 901	2 865	3 800
調查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74	49	5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新一輪的檢討工作；
- 成立專責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最佳的支援；以及
- 籌備一套新系統，以推行向僱主發還在《僱傭條例》下新增 4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建議。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84.8	213.8	215.3	249.2
(2) 就業服務	799.3	721.7	583.3	752.6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580.2	644.0	639.0	662.6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413.8	483.2	468.8	528.0
	1,978.1	2,062.7	1,906.4 (-7.6%)	2,192.4 (+15.0%)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6.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90 萬元(15.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 17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3 億元(29.0%)，主要由於各項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淨增加 2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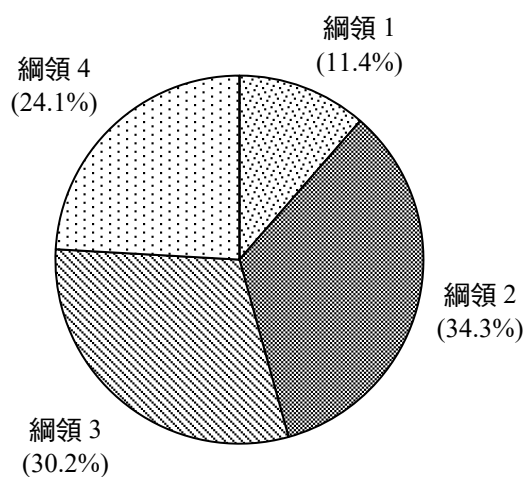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60 萬元(3.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 18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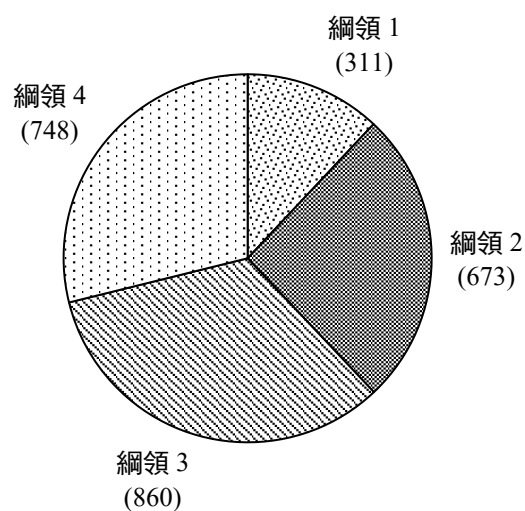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20 萬元(12.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 33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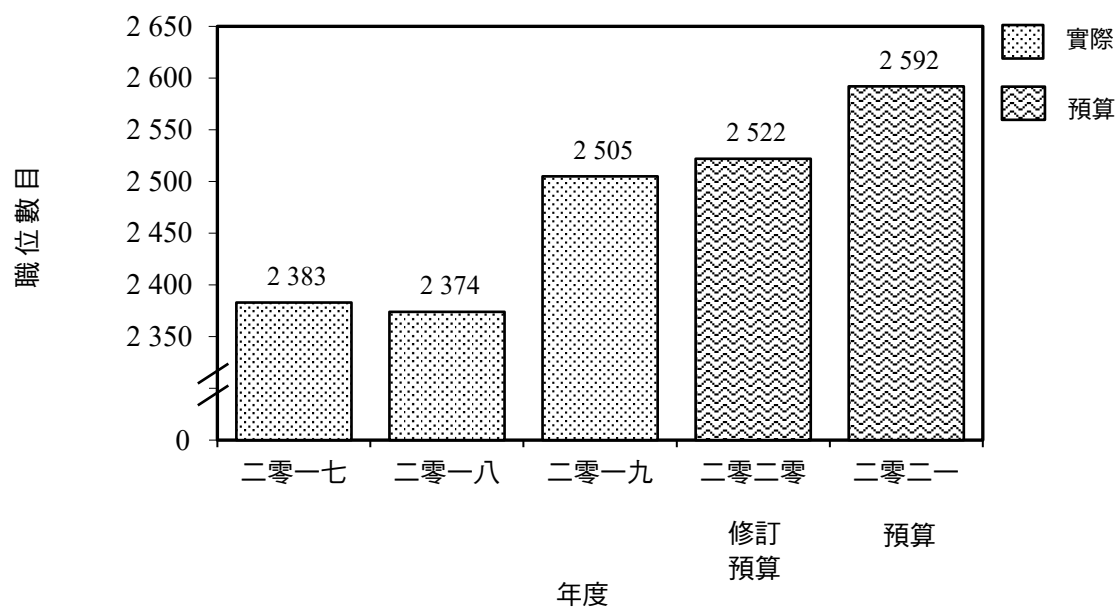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15,492	1,978,916	1,855,177	2,181,851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5,922	6,367	7,294	7,804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的撥款	2,073	2,228	2,553	2,731
經常開支總額	1,723,487	1,987,511	1,865,024	2,192,386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254,631	75,200	41,414	—
非經常開支總額	254,631	75,200	41,414	—
經營帳目總額	1,978,118	2,062,711	1,906,438	2,192,386
開支總額				
	1,978,118	2,062,711	1,906,438	2,192,386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192,386,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5,948,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14,26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81,851,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6,674,000 元(17.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2 52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7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19,90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02,041	1,398,321	1,360,743	1,479,134
— 津貼	27,819	12,394	40,013	39,966
— 工作相關津貼	—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758	8,578	6,426	8,93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7,934	69,862	65,733	76,46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74,010	433,421	324,851	524,659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48,930	56,337	57,408	52,688
	<u>1,715,492</u>	<u>1,978,916</u>	<u>1,855,177</u>	<u>2,181,851</u>

5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7,804,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2,731,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